

# 國立臺南大學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用原則

107年4月23日107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教育部107年5月14日臺教高(五)字第1070071176號函備查

一、為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以提升本校教學水準及學術競爭力，特依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訂定本原則。

二、本原則之適用對象

本校編制內現職專任有給之特殊優秀教師。

三、特殊優秀人才之資格

(一) 符合本校教師教學創新獎勵實施要點第4點第1項第2目規定資格者。

(二) 符合本校教學績優教師獎勵要點第8點規定資格者。

四、特殊優秀人才之審查機制

(一) 教師教學創新獎：由校長擔任召集人，邀請專業領域學者專家3名與副校長、各初評委員等人組成複評委員會審查。

(二) 教師教學績優獎：由本校教學績優教師審議委員會審查。

五、特殊優秀人才之績效要求

特殊優秀人才獎勵核給期間，應兼顧教學、研究、服務各面向績效之提升，維持或優於本原則第三點之資格標準，由本校定期評估之。未符合資格標準者，不予繼續核予獎勵。

六、特殊優秀人才定期評估機制

(一) 教師教學創新獎：每一年審查二次。

(二) 教師教學績優獎：每一年審查一次。

七、特殊優秀人才之每年核給比例

(一) 教師教學創新獎：以不超過全校專任教師總人數5%為原則。

(二) 教師教學績優獎：以不超過全校專任教師總人數2%為原則。

本點第(一)、(二)款獎勵，副教授以下職級獲獎人數，以不得低於二項獎勵總獲獎人數之20%為原則。

八、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之最低差距比例及核給期程

(一) 符合教師教學創新獎；核給半年。

(二) 符合教師教學績優獎；核給一年。

現職人員獎勵之最低差距以每月至少新台幣壹仟陸百元為原則，各類獎勵每年核給額度得視本校財務狀況調整之。

九、提供特殊優秀人才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

(一) 教學支援：

1. 本校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規劃並提供教師專業所需發展與成長課程。

2. 本校教務處提供教師教學活動所需各項協助。

(二) 研究支援：

1. 為強化研究設備依本校強化教師研究設備實施要點規定，補助研究所需之教學設備。
2. 依本校新聘教師研究設備補助要點規定，補助其在校研究所需教學儀器設備。
3. 依本校獎助教師研發e化教材要點，補助研究所需之教學設備。
4. 依本校貴重儀器管理委員設置要點規定，補助研究所需之貴重儀器設備。

(三)行政支援：

1. 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提供新聘教師諮詢協助、教師教學專業發展及教師教學與評量技巧等服務。
2. 研究發展處提供新聘教師研究計畫申請、學術研究補助及相關獎勵、與國內外學術交流合作之申請與諮詢服務。
3. 人事室提供教師聘任、資格審查與升等各項辦法之申請與諮詢服務。

十、本原則未規定事項，依本校教師教學創新獎勵實施要點、教學績優教師獎勵要點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原則所需經費，由教育部核定之相關經費及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

十二、本原則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